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涉爆粉尘企业
3. 检查项：涉爆粉尘企业安全设备设施
4. 对应职权编号：无
5. 检查内容：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6. 检查标准：
 - 6.1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 6.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 6.3 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 6.4 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 6.5 查看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设置独立的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独立设置。